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科技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補捐 助金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提供農業企 業機構、農 民團體及農 民農業技 術、商品 化、產業化 之服務及政 府農業政策 決策支援為 宗旨，以加 速農業新創 事業及國際 化之發展。	20,000	250,527	100	100	879,543	83,858	1,330,502	1,317,600	12,90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10月31日至114年10月30日。	15	15	10	5	3	3	2	1
---	----	----	----	---	---	---	---	---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

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1.09	37.62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配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進行本院人員薪資調整；本年度員工總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00,820	275,969	73.44	73.29			
獎金	43,424	41,607	10.60	11.0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9,967	17,380	4.87	4.61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	45,423	41,595	11.09	11.05			

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409,634	376,551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317,600	1,000,831			
現有總員額	507	510			人數較上年度減少3名，其中正職人員增加3名、計畫僱用助理減少6名，在不增加人力下，如期達成政府委(補)辦及業界委託計畫之執行；經檢視用人費結構及支出尚屬合理。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	是	

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股票(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接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清算)捐贈之技術股4,735千元。另於民國111年3月28日第3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同意以現金2,000千元投資衍生性新創公司-台灣香草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投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補充說明：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達。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111年度共取得國內外專利8件，技術/商標授權5件，簽約金共231萬7,000元；整合本院服務平臺能量，接受業界委託131件，簽約金8,958萬6,959元，總計111年度檢測技術服務金額收入共達1億4,542萬2,844元，促進企業/產業團體研發/生產投增資3,360萬元；於產業化推動方面，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7,346萬7,000元；農業聯合育成整合促成簽訂產學委託試驗與技轉13件，促成投增資1億2,972萬6,000元，預估增加產值17億2,802萬2,100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7件、601萬5,000元；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11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9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6家，促進投資金額3,291萬元，增加營收1,366萬5,000元。

茲將111年度該院所執行計畫成果分為政策支援、產業輔導、科技創新及科技應用等相關面向，重要績效摘要說明如下：

1. 政策支援

(1)政策規劃研究：完成農政農輔綱要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強化農民於供應鏈之角色、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我國重要糧食供應穩定之監測分析與服務、稻作產業政策之農業生產區位分析研究、鵝鴨蛋外銷機會模式之研究、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臺德農業合作交流與臺德肉類替代品產業推進策略研析、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研究、我國洽簽經貿協定對我國農業影響之研究、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農業人力決策研析與支援、農業新世代工作者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推動方案、農業人才預警機制及農業科技聯合實驗室建置規劃-以水稻育種及微生物製劑為例、農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意識推廣研究、農產品初級加工於六級化推動策略、農業調適指標研析暨研究計畫專案管理、農業調適行動方案研擬暨推動機制建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土砂災害衝擊與調適對策研究等政策研究報告18份，供我國農業施政單位於政策規劃時參考。

(2)統計及產業資料庫整合：完成110年度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編算作業；整合重要農產品價量及供苗與氣象觀測資訊估算繪製預測扇形圖，串聯公務與調查資料以提升農業統

計調查之確度與效率；建立開發農作物影像判釋模組及獨立檢測技術，計畫所開發之三種農作物於各測試區整體精確度約90%以上。。

- (3)勞動力與農村再生等政策型服務支援：實地訪談農業人力團相關單位，完成農業改善缺工措施計畫施政政策論述及成果效益評估報告1份，蒐集日本、韓國與臺灣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相關政策，協助制訂我國農業中階人力居留與考試制度供參，盤點與透過訪談及專家會議討論，規劃農業領域產業趨勢所需人才，新增職能基準4項；研析農村創新治理國際政策10例及國內經驗資料案例5例，完成成果報告1本及農村創新治理模式研擬1式，出版農村發展相關議題之引導指南專書1冊。
- (4)農業科技與產業趨勢分析：掃描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與新知重點摘譯259篇，發行12篇農業趨勢獨享電子報及專家評析4篇，相關農業科技新知透過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臺推播；完成農業素材市場趨勢分析報告1篇、應用評估分析報告10篇、專利分析報告25篇、標竿案例研究報告3篇、商品應用分析報告1篇、輔導建議報告3篇及發布產業動態評析10篇，維運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網路資訊平臺1式，辦理素材推廣活動7場次，增加89筆洽商機會，促成經濟效益超過1,000萬元；蒐集與更新產業動態資訊並發布於農業資源與綠能趨勢網，新增468篇產業動態資訊。
- (5)科研規劃與政策型計畫管考：完成科管及產業化綱要資源盤點與架構規劃報告1式；撰擬雲世代數位轉型綱要計畫書與修正法定數1式，優化雲市集農業館營運服務，提供280項雲端SAAS服務方案；輔導農漁產銷數位轉型業參計畫，完成業界參與計畫期末管考會議40件及112年度研提計畫審議通過24件；協助完成高值化素材開發綱要計畫審查93件，追蹤66件成果效益，完成計畫效益調查亮點分析報告，以及技術與計畫成果推廣影片3件；辦理農產品冷鏈計畫審查會議共8場次，並提供計畫管考等相關問題諮詢解說服務120件，完成冷鏈綱要計畫修正1式。
- (6)國際連結：辦理我國與泰國、法國、波蘭、澳洲、英國等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及其相關工作會議或主題活動共10場次，完成潛力國家農業需求與重點產業分析報告4篇

2. 產業輔導

- (1)農業研發成果加值運用與產業策進：提供農業技術授權評價、簡易評價諮詢、專利保護評估、法務與契約諮詢等共201案，技術評價及簡易評價檢視相關服務150件，評價金額約3,982萬4,000元，預估可協助促成技轉金額約4,378萬元；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7,346萬7,000元。
- (2)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農業創新育成一條龍服務，聯合育成新進駐廠商共13家，共促進投增資1億2,972萬6,000元，預估增加產值17億2,802萬2,100元，促成技術移轉13件433萬5,000元，輔導廠商獲得政府補助資源7件、601萬5,000元。
- (3)國內外策展：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11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9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6家，促進就業人數13人，促進投資金額3,291萬元，增加營收1,366萬5,000元；強化與維護農業新南向資訊服務平臺，更新農業新南向國家新聞計533篇，透過平臺諮詢有立案之專案達10件。
- (4)執行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與監測：完成796項次輸入動物疾病樣品檢測；草食動物口蹄

疫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送檢牛隻檢測1,550件及羊隻2,625件之口蹄疫血清非結構蛋白抗體；養豬場豬瘟抗體檢測672場15,373頭血清樣本、肉品市場豬瘟檢測3,251場20,226件檢體、豬口蹄疫抗體檢測3,551場25,227頭血清樣本、離島之口蹄疫血清學檢測20場315頭血清樣本。

- (5)監測屠宰場衛生及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監測我國微生物抗藥性，共計採集505個豬、雞及牛糞便檢體，合計完成10,416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檢測，另外，完成抗藥性檢測7,873次，分離309株大腸桿菌、58株沙氏桿菌、152株糞腸球菌、122株屎腸球菌畜牧場動物糞便細菌之全基因體檢測與分析；監測豬、雞、牛、羊、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執行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產氣莢膜梭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與腸桿菌科指標菌之分離鑑定合計共5,250件，並完成污染點調查5場次與輔導屠宰場21場次；針對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隨機抽測協助屠宰場申請HACCP驗證23場次，對已通過HACCP驗證屠宰場進行微生物危害管制點追蹤查驗9場次，輔導SLDB屠宰場啟動危害管制點調查25場次；完成動物用藥品Paromomycin在牛與豬可食組織中藥物殘留容許量評估建議報告6項，完成動物用抗菌劑使用減量評估報告，以及動物用藥品Arsanilic acid之風險再評估，供作為動物用藥品管理參考。
- (6)牧場飼養與生產管理輔導：輔導119場豬場批次管理規劃，於花蓮成立「區域型供精站」，可穩定提供商業豬場精液；偕同各地方政府輔導養豬場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119場次，縮短轉型過渡期促使豬場轉型升級達到最佳化；完成牛隻修護蹄現場技術推廣及牧場健康管理輔導12場，辦理養羊現場繁殖育種、飼養管理、畜舍規劃等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30場次；輔導牧場進行友善飼養，完成研析報告4式。

3. 科技創新

- (1)動物健康智慧管理：完成豬隻多發性漿膜炎辨識AI模型1式、建置屠宰場繫留欄監測系統設備1式、遠端豬隻疾病診斷平臺擴散場域2個，執行獸醫遠距診療案件共22次及布建豬隻健康與環境監控物聯網1式，製作豬隻病理解剖VR教學影片，體驗人次累計達73人；動物管理雲端資料庫，布建示範場域之豬隻智慧化精準健康管理物聯網；建置有害物質監控系統1式，完成豬飼養場場域導入新型二極體技術前後之比較測試1場次；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合計4篇、國外期刊論文1篇。
- (2)動物生技產品研發成果：開發動物雙價疫苗品項1式，接受委託研究4件，經費410萬4,922元，與動物疫苗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1件；開發動物疾病檢測套組1式，推廣檢測平臺暨品管技術，提供技術服務5件，收入13萬9,800元；推廣重組酵素表現平臺與酵素生產相關技術並承接委託試驗3件，服務收入共63萬5,880元；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合計4篇，取得國內外專利共7件。
- (3)AI人工智能製茶技術研究：完成開發臺茶12號與青心烏龍品種間氣味參數轉化初步演算法1式，提供電子鼻氣味感測服務，促進投資100萬元。

4. 科技應用

- (1)飼料添加物研發應用：推動飼料添加物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臺檢測分析服務，接受動

物功效及產品效能委託試驗服務計畫2件，經費157萬5,000元，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6件，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1篇。科技應用

- (2)國產芻料產品開發應用：完成鳳梨皮青貯料與發酵格外甘藷副產物青貯料標準製作流程2式，技術授權2件，簽約金30萬元，促成投資金額20萬元，完成鳳梨皮青貯料產品上市1件。
- (3)生物醫材及動物功效驗證服務能量之建置：建立醫材標的臨床前植入性技術平臺、細胞治療動物疾病模式與體外毒性篩選技術平臺、生產減緩肺部發炎之低聚糖原料技術平臺及大鼠腸道細胞培養測試平臺，協助業界進行生醫與功效測試、提供技術或資材供應等服務合計16件，服務收入1,227萬2,000元。
- (4)機能性成分分析：完成高值化機能素材萃取物功效驗證報告2份，安全性試驗報告4份；發表國外期刊論文7篇，提供技術服務2件、收入76萬6,000元，協助產業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計畫2件、金額93萬3,000元。
- (5)微生物量產與產品開發及菌種安全性評估服務：接受微生物製劑委託量產服務合計12件，服務收入共755萬元，開發農業益菌離形產品4件；提供微生物對大鼠肺急毒性與致病性GLP毒理試驗技術服務共4件，技術服務收入147萬4,500元。
- (6)水產養殖技術建立與產品開發應用：簽訂海水蓋刺魚人工繁殖技術建立合作備忘錄1式，接受委託試驗1件、經費6萬元；完成白蝦VPAHPND病原研究相關研究報告3份，接受委託試驗1件，經費300萬元；開發益菌微生物產品應用於虱目魚養殖場，建立虱目魚魚肉多光譜分析技術服務平臺，發表期刊論文1篇。

財團法人依年度目標達成執行進度，密切符合其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述之業務範圍及設立目的，達成本會原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完成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114件，收入6億4,018萬3,000元。	100%		1. 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共計204件，計畫收入為9億6,340萬777元。
2. 完成相關產業趨勢分析、產業評析、商品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及產業動態等資訊合計226篇/則、研究報告10份、農業政策研究報告10份。	100%	良好(88分)	2. 完成農業素材市場趨勢、應用評估、專利及商品應用等分析報告37篇、標竿案例研究報告3篇、輔導建議報告3篇、農業素材及農業綠能科技等之產業評析、產業摘譯、國際新知及產業動態等資訊合計478篇；完成研發類研究報告18份；農業政策規劃研究報告18份以上。
3. 維運或改良技	100%		3. 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13

術服務平臺7個、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防治監控、輔導新進駐育成中心廠商2家。		<p>個、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防治監控、輔導新進駐育成中心廠商13家。</p> <p>(1)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豬隻疾病診斷平臺、飼料添加物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臺、重組酵素表現平臺、疾病檢測用蛋白質之生產平臺、醫材標的臨床前植入性技術平臺、細胞治療動物疾病模式與體外毒性篩選技術平臺、生產減緩肺部發炎之低聚糖原料技術平臺、大鼠腸道細胞培養測試平臺、離體細胞模式替代技術平臺、木瓜表型體分析平臺、生物刺激素應用效益驗證技術試驗平臺、海水蓋刺魚科安全開口餌料量產技術平臺、白蝦耐受AHPND之SPT/SPR分子選育分析技術平臺、虱目魚魚肉多光譜分析技術服務平臺、水產藥物效果研究模式平臺等15個。</p> <p>(2)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防治監控。</p> <p>(3)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7,346萬7,000元</p> <p>(4)農業聯合育成新進駐廠商共13家，共促進投增資1億2,972萬6,000元，預估增加產值17億2,802萬2,100元。</p>
4. 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至少3場。	100%	4. 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11場次，合計73家農企業參展，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員考核辦法109年9月26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薪資管理辦法111年5月2日農科字第111021652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109年5月28日農科字第1090052538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制度109年9月26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稽核制度112年5月16日農科字第1120220091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經檢視109年7月27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第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經本會109年9月26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核准之該院捐助章程，意見如下：</p> <p>(一)第5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惟按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2條及法務部111年7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9300號書函略以，所謂「捐助財產」，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助之財產，其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是以，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應無財團法人接受「捐助」之情形，建請將旨揭規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修正為「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贈」。</p> <p>(二)第20條第2項規定，為求明確，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p>	<p>本院於112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第5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3條。</p>

<p>19條第1項規定，增列「監察人」為財產及運用經費不得貸與或存放之對象。</p> <p>(三)第21條規定，有關變更設立許可之程序，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於後段增列「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字。</p> <p>(四)第23條規定有關進行清算之原因，配合民法第44條規定、財團法人法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為求明確，建請修正為「本院係永久性質，如因合併或破產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即清算，……」</p>	
---	--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p>1. 因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農科院內部相關法規如有涉科技部名稱者，如捐助章程第8條第1項第3款科技部，建議應一併予以修正。</p> <p>2. 農科院財務管理部分，經抽查其支用單據發現計畫編號110農發-3.1-牧-01(1)之核銷單號110B08665列報有誤，應請修正會計報告並將溢領款項共計40元繳回。</p>	<p>1. 本院於112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第8條。</p> <p>2. 已於111年9月26日修正會計報告並繳回溢領款項40元。</p>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良好，本會當繼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